

#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## 集体外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中的突发事件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中的“集体外出活动”是指学校内所属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师生员工外出旅游、参观、学习、培训、军训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竞赛活动、文艺体育活动、公益活动、庆典活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活动。学校教学计划和工作安排的实践、实习、实训、考察、交流、学习活动等不在此列。

**第二条** 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当遵循安全就近原则，活动尽量安排在市內或省内举行。活动组织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活动的时间、地点和规模，应当事先勘察活动路线、场所、交通和食宿条件等，凡环境险恶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活动，一律不得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当遵循分级审批原则。活动组织者要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1. 师生员工 30 人（含 30 人）以下集体外出本市（含区县）范围内的活动，由活动组织单位、人事处或学生工作部、

安全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审批；师生员工 30 人至 50 人（含 50 人）集体外出本市（含区县）范围内的活动，报分管领导审批；师生员工 50 人以上集体外出本市（含区县）范围内的活动，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

2. 原则上不安排集体外出省内其他市（县）或省外活动。确须安排省内其他市（县）或省外的活动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。每次活动都应当至少指定 1 名具体负责人，制定周密可行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。活动方案中应载明活动内容、参加人数、负责人、日程、路线、使用的交通工具、注意事项等，安全预案中应明确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职责、预防和预警工作程序、应急保障措施等，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进行报批。集体外出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报备安全与后勤管理处，未经审批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活动组织单位应当事先向集体外出人员告知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，宣讲活动纪律及安全防范知识，加强师生的自防自救教育。活动过程中，负责人应当保持高度警惕，并随时排查不安全因素。

**第六条** 集体外出活动要保证师生员工的交通、食宿安全。需要租赁或搭乘飞机、火车之外的交通工具，承运方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，且交通工具安全技术状况良好。应当尽可能保证专车、专船，杜绝搭乘超载车辆和船舶。租赁交通工具应当与承运公司签订书面的交通运输协议，明确安全责任及保障措施。应当选择有安全和卫生保障的饭店、宾馆食宿，防止食物中毒和意外伤害等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七条** 通过旅行社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的，应当选择资质高、实力强、信誉好的旅行社，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。

**第八条** 集体外出活动一般不得携带剧毒、腐蚀性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。确需携带的，应当在活动前报审批单位和安全与后勤管理处批准并登记备案，活动中安排专人妥善保管，活动后及时归还并说明使用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集体外出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时，负责人或当事人应立即组织救护，同时向 110、120 或 122 报警求援，并在第一时间向活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值班室或学校领导报告。发生重大事故，负责人或当事人可直接向学校值班室报告（电话：83747693）。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信息的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疫情防疫期间，师生员工集体外出须提供学校疫情防控办审批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安全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

#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

活动组织单位		参加人数	
活动内容			
活动日程		活动地点	
活动路线			
使用交通工具情况			
活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组织单位领导意见	盖章: _____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人事处或学生工作部意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安全与后勤管理处意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学校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学校主要领导意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
备注	<p>1. 此表一式两份，组织单位、安全与后勤管理处各存一份。</p> <p>2. 外出人员 30 人（含）以上至 50 人以内，由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；50 人（含）以上，由学校主要领导签署意见。</p> <p>3. 交审批表并附：①集体外出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；②集体外出活动人员名单；③交通工具合格证明的复印件；④疫情防控期间须提供学校疫情防控办审批意见。</p> <p>4. 原则上不安排集体外出省内其他市（县）或省外活动。确须安排省内其他市（县）或省外的活动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</p>		